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眼部微整形手术意外保险条款

华海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59号

(注册号: C000183310220160825467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微整形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接受眼部微整形手术后,30天内因手术原因失明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本附加合同不承担因眼部微整形手术以外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失明的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缴清保险费。经保险人同意分期交费的,投保人须在合同订立时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及费率调整系数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为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并同意承保的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与主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赔偿通知书；
- 二、保险单、其它保险凭证正本；
- 三、被保险人是投保人单位职员或个人会员的证明；
- 四、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五、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事事故鉴定书；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